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3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工程跨鸡啼门水道大桥航道 行政审批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延期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工程跨鸡啼门水道大桥涉及航道通航批复的函》（珠交通函〔2018〕9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工程跨鸡啼门水道大桥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190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28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190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